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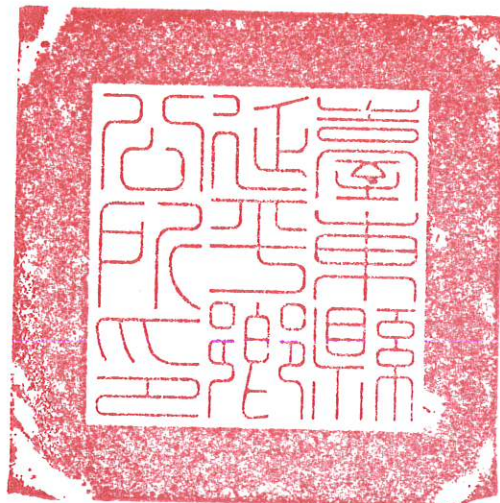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延鄉社字第111000974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制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21屆
第17次臨時會議決案(111年3月24日延鄉代議字第
111000026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 二、公告制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 三、自公布日期施行。

鄉長胡黃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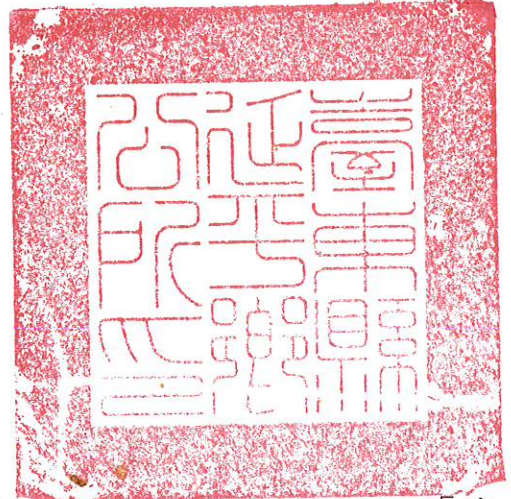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延鄉社字第1110009749號
附件：



制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附「臺東縣延平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胡黃廣文

裝

訂

線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8 日延鄉社字第 1110009748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0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並表達對本鄉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之崇高敬意，藉重陽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服務課，其他課室為協辦單位。

第四條 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且於當年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但當年重陽節之日後遷入設籍者不予核發。

第五條 發放時間為每年重陽節前(以下簡稱節前)十天至節後十五天，由本所指訂發放人數據以發放。

第六條 發放金額每人新台幣壹仟元禮金，一年一次為限。

第七條 辦理方式：

- (一) 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製做發名冊，於節前二十天將各村發放人數，以憑辦理預撥禮金。
- (二) 本所於發放各村時間，採定點集中發放 1 次。由本所業務承辦單位會同村幹事或村長共同發放禮金，未集中領取者可至各村村辦公處或本所社會服務課領取。
- (三) 禮金限本人自領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領，情形特殊者由本所同意由他人代領之。

- (四) 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蓋章、簽名或蓋手印方式領取。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冊列住址之村長或本所發放人員用印以資證明，並於名冊註明禮金發放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申代領人代領時應於名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五) 列冊人員於造冊後死亡，其年齡未達六十五歲應停止發給，在發放期間內已發給者不予追繳。
- (六) 因居住地因素，符合領取資格者得以於每年7月底前向本所申請指定匯入本人帳戶，本所應於重陽節前匯入指定帳戶，因故無法匯入者，以其他方式辦理。如經指定轉帳後，除改為現金方式領取外，一律依匯款方式辦理。
- (七) 申請指定匯入本人帳戶由本人親自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理至本所辦理，須備身分證、印章、指定匯入之存款簿及委託書(親自辦理者免附)，申請表格書表由本所製作，申請資格亦由本所認定。

第八條 前項發放金額，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本所自有財源不足時，得暫停全部或部分之發放。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總說明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並表達對本鄉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之崇高敬意，藉重陽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爰訂定「東縣延平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共訂九條，本自治條例列述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訂定法源(第一條)
- 二、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第二條)
- 三、 本自治條例執行單位(第三條)
- 四、 發放資格及對象(第四條)
- 五、 禮金發放期程(第五條)
- 六、 發放上限額度(第六條)
- 七、 辦理及領取方式(第七條)
- 八、 本自治條例預算來源(第八條)
- 九、 本自治條例發布時間(第九條)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草案)訂定法源
第二條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並表達對本鄉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之崇高敬意,藉重陽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草案)訂定目的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服務課,其他課室為協辦單位。	本自治條例(草案)執行單位
第四條	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且於當年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但當年重陽節之日後遷入設籍者不予核發。	發放資格及對象
第五條	發放時間為每年重陽節前(以下簡稱節前)十天至節後十五天,由本所指訂發放人數據以發放。	禮金發放期程
第六條	發放金額每人新台幣壹仟元禮金,一年一次為限。	發放上限額度
第七條	<p>第十條 辦理方式:</p> <p>(一)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製做發名冊,於節前二十天將各村發放人數,以憑辦理預撥禮金。</p> <p>(二)本所於發放各村時間,採定點集中發放 1 次。由本所業務承辦單位會同村幹事或村長共同發放禮金,未集中領取者可至各村村辦公處或本所社會服務課領取。</p> <p>(三)禮金限本人自領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領,情形特殊者由本所同意由他人代領之。</p>	辦理及領取方式

	<p>(四)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蓋章、簽名或蓋手印方式領取。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冊列住址之村長或本所發放人員用印以資證明，並於名冊註明禮金發放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申代領人代領時應於名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姓名、身分證字號。</p> <p>(五)列冊人員於造冊後死亡，其年齡未達六十五歲應停止發給，在發放期間內已發給者不予追繳。</p> <p>(六)因居住地因素，符合領取資格者得以於每年7月底前向本所申請指定匯入本人帳戶，本所應於重陽節前匯入指定帳戶，因故無法匯入者以其他方式辦理。如經指定轉帳後，除改為現金方式領取外，一律依匯款方式辦理。</p> <p>(七)申請指定匯入本人帳戶由本人親自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理至本所辦理，須備身分證、印章、指定匯入之存款簿及委託書(親自辦理者免附)，申請表格書表由本所製作，申請資格亦由本所認定。</p>	
第八條	前項發放金額，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本所自有財源不足時，得暫停全部 或部分之發放。	本自治條例(草案)預算來源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草案)發布時間
-----	--------------	---------------